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黑龙江省公安厅、黑龙江万实招标有限公司)的(民警御寒保障服装(三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战训多功能棉服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上海高派服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98人,营业收入为 3745.1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658.51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)

上海高級服饰有限公司

· 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) 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附: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





